

以此为准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(水旱灾害防御)的通知

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奎屯河流域水利灌溉管理处财务科，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旱灾害防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24号）及《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旱灾害防御）分配方案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 115 万元，其中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01 万元，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资金 5.4

万元、奎屯河流域水利灌溉管理处 8.6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06-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。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报送资金支付进度，项目完工后缴回结余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5年6月12日



抄送：师市水利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2025年水管中心小型水库、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	实施单位	新疆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.4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.4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项目根据《关于第七师2025年水管中心小型水库、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师市水发〔2025〕60号)实施本项目。主要实施内容为: 对第七师枯沟水库、双河水库、上双河水库、阿吾斯奇水库和阿吾斯奇场部水库5座小(1)型水库以及奎屯河48+000~58+000段(L=9km)、63+200~72+250段(L=8.45km)、四棵树河 101+980~118+030段(L=16.05km)总长度33.5km等害堤动物的治理、检查, 购置诱集箱293个、老鼠夹461个、粘鼠板486个。通过项目的实施, 有效降低害堤动物对水利工程设施破坏, 有效提高坚持生态、绿色理念, 推广应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防治药物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总投资计划比例	≥10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小型水库检查数量	≥5座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治理长度	≥33.5km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置诱集箱数量	≥293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置老鼠夹数量	≥461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置粘鼠板数量	≥486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至2026年6月底,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否	2	直接赋分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1月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至2025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≥8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截至2026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5.4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诱集箱成本	≤55元/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老鼠夹成本	≤35元/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粘鼠板成本	≤45元/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害堤动物对水利工程设施破坏	有效降低	4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坚持生态、绿色理念, 推广应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防治药物	有效提高	4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	4	直接赋分	
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	3	直接赋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朱宁

联系电话: 15009928173

秦和子承
已审核
2025.10.10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2025年奎管处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.6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.6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农〔2025〕24号文件及《第七师2025年奎管处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84.50公里堤防害堤动物防治、检查; 购买诱集箱427个, 捕鼠夹787个, 粘鼠板775个;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奎屯河流域堤防等水利设施运行安全, 持续减少白蚁等害堤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治理长度(公里)	≥84.5公里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买诱集箱个数	≥427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买捕鼠夹个数	≥787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买粘鼠板个数	≥775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3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8.6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至2025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购买诱集箱费用	≤2.35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购买捕鼠夹费用		≤2.75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奎屯河流域堤防等水利设施运行安全	有效保障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减少因白蚁等害堤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	≥1年	8	直接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流域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

联系人: 熊祎 18799268412

艾丽菲耶
已审核